

职业病未确认前员工可享哪些权利?

凡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在有毒有害岗位上工作的员工，都有可能患上职业病。由于职业病潜伏期比较长，而且要经过专门机构诊断才能确认，所以，疑似患上职业病的员工必须履行完检查确认程序并被确诊后才能享受相关待遇。可是，在这个过程中，有些用人单位出于经济利益等因素的考虑，会想方设法规避自己的责任。下面3个案例告诉员工：当遇到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拒绝进行职业病检查等情况时，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1】有毒有害岗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赵女士曾在一家公司担任电焊工。2019年4月，公司提出解除与她尚有2年才到期的劳动合同，双方还经充分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一个月后，赵女士感觉身体不适前往医院检查，被诊断为电焊工尘肺壹期。随后，她又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职业病致残程度八级。

面对这样的结果，赵女士要求与公司恢复劳动关系，并以公司没有为她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而公司认为，双方已经自愿解除劳动合同，赵女士无权反悔，彼此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权利和义务。

【点评】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表面看来，赵女士与公司经充分协商达成的解除劳动合同的一致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赵女士无权反悔。其实，这种情形应当区别对待。

对此，《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正因为赵女士所从事的工作具有职业危害，公司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之前没有对赵女

士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所以，公司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做法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本案还有一个更为严重的后果，那就是赵女士不仅离职时存在患职业病的可能，事后还确诊为尘肺壹期并构成职业病致残程度八级。因此，公司与赵女士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自始无效，对赵女士没有法律约束力。

【案例2】疑似职业病观察期间单位负担工资及诊治费用

一年前，在一家公司上班的肖女士因身体不适前往医院诊治，医院的初步诊断结论为尘肺壹期。为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肖女士出具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认为其所患疾病不能排除与自身的职业危害存在关联。然而，由于尚未达到确诊标准尚属疑似职业病，建议其在脱离粉尘作业一年后复查。

可是，在这个时候，公司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解除了肖女士的劳动合同。2019年8月17日，肖女士经复查被确诊为职业病。公司又以肖女士已经离职为由，拒绝负担肖女士离职后至被确诊期间的工资和诊治费用。

【点评】

公司必须承担肖女士离职后至被确诊期间的工资和诊治费用。

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鉴于疑似职业病与职业病除在程序上尚未经过证明、确认之外，二者的危害并无区别，所以，该规定使用的是“患”职业病而不是“诊断为”职业病。也就是说，肖女士当属可享受工资之列。

另一方面，《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因此，即使肖女士处于疑似职业病阶段，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案例3】单位不配合时员工有权自行申请职业病鉴定

因为工作中需要大量接触粉尘而公司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郭女士的视力急剧下降。经医院检查，确诊其患有双眼黄斑病变，视力从原来的1.6和1.4下降到0.3和0.4。

为此，郭女士曾在2019年10月要求公司进行职业病工伤鉴定。可是，公司因没有为郭女士办理工伤保险，担心郭女士被认定为工伤后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就以生产紧张为借口让她等一段时间再鉴定。此后，公司又以各种理由百般推诿，始终不为郭女士进行工伤鉴定。

“公司不为我进行职业病工伤鉴定，我该怎么办？”郭女士有点儿不知所措。

【点评】

郭女士可直接前往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违法。《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本案中，公司不仅不主动为郭女士进行疑似职业病在岗检查，甚至在她出现病症后仍依然拒绝，因而是违法的。

另一方面，郭女士可以直接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已分别规定：“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接诊，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根据这些规定，郭女士可以自行前往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病情诊断。

颜梅生 法官

宣告死亡后又现身 被停发的养老金应补发

编辑同志：

2015年年初，我老伴在外出途中走失。当时，由于多方寻找未果，我就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在老伴失踪的前6个月，其基本养老金一分没少发，可到了第7个月就被停发了。

2019年1月份，我向法院申请，法院作出了宣告我老伴死亡的判决。法院作出判决后，我领到了一笔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岂料，今年8月初，我老伴突然回来了。

请问，我和老伴的婚姻关系能自动恢复吗？社保机构停发我老伴的养老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我老伴重新出现后，她被停发的养老金应否补发？

读者：方曙广

方曙广读者：

首先，你老伴失踪达到一定期限后，社保机构停发其养老金是有依据的。

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应如何停发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中指出：“退休人员失踪、下落不明在6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以照发；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

其次，你老伴“死而复活”后，你们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恢复，这要看你是否再婚以及你老伴是否愿意恢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民法典》基本吸收了上述法律规定，在《民法典》第51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最后，你老伴“死而复活”后，社保机构应当补发其失踪和“死亡”期间的养老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中指出：“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以补调。”

按照这一规定，你老伴可以要求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当然，社保机构有权扣还你所领取的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

潘家永 律师

随手拍随手发，当心侵权吃官司！

在玩微信、QQ、抖音时，随手拍已经成为人们自娱自乐的重要内容。可是，有些人在随手拍的时候还随手发了出去，并因此惹出不少麻烦。这是为什么呢？以下案例给出了说明。

【案例1】骂他人是“小三”被判赔礼道歉

刘颖认为，因吴女士插足才导致张先生与她离婚。为报复吴女士，她将此随手拍下的吴女士与张先生的一段吵架视频，在其抖音上予以发布，并配文字说明为：“这个穷男人，背叛家庭找个不要脸的小三，日子过得未必好……”

吴女士看到这段视频后立即报警，刘颖被责令删除该视频。事后，吴女士又将刘颖诉至法院，要求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法院审理后判决刘颖向吴女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评析】

《民法总则》110条规定，

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本案中，刘颖在其注册的抖音号发布吴女士的吵架视频，并对其作出“小三”等不良评价，这表明其在主观上有损害吴女士名誉的故意，在客观上也实施了侵害吴女士名誉权的行为，对吴女士的人格尊严、社会评价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过，由于该负面影响尚未达到应当赔偿精神损害金的程度，所以，法院未支持吴女士的精神损失费请求。

【案例2】诬蔑他人卖淫应当道歉并赔偿

于茵婷与李涛谈恋爱期间，因感情纠纷被李涛打了一巴掌，其手机也被打落在地摔坏。于茵婷报警后，经民警调解，李涛一次性赔偿于茵婷1800元医疗费及财物损失费。双方的恋情，也就此结束。

事后，李涛心理很不平衡。于是，他将自己用手机拍摄的于

茵婷进派出所时的正面视频发到微信朋友圈，并配音说：“这个女人开房卖淫被警察抓了。”

经于茵婷起诉，法院判令李涛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公告，向于茵婷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评析】

李涛随手拍的视频虽真实，可配音内容虚假，构成捏造事实，毁损于茵婷名誉，侵犯了于茵婷的人格权和名誉权。特别是配音：“这个女人开房卖淫被警察抓了。”直接对于茵婷造成精神损害，应当给予赔偿。

【案例3】把其他业主说成小偷构成侵权

赵春娇居住在某老旧小区一楼。因单元楼入户门缺乏管理，时常有不明身份的进出，她家不仅丢过东西，居室门也被堵过锁眼，其他人家也有类似事情。为提醒小区业主提高警惕，她经常把自己随手拍摄的小视频发到小区微信群中。

今年1月的一天，赵春娇发现有人来回在楼前楼后走动，就习惯性地拍下视频并发到业主微信群中。同时，还配上文字：“看看，这是小偷！”

岂料，这次被拍中者是前楼业主王二利。王二利看到赵春娇发布的内容后选择了报警，后来又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判决赵春娇向王二利赔礼道歉。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赵春娇擅自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其录制的王二利的视频信息，并且说王二利是小偷，此行为侵害了王二利的隐私权、肖像权及名誉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杨学友 检察官